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3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特别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6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按照“全民教育”议程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包括关于确保所有人享有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

还回顾需要确保所有男女儿童平等获得优质幼儿教育、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需要在 2030 年前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以及需要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了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论坛通过了题为“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虽然过去十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到 2015 年，在全球范围没有实现一项“全民教育”目标，

又深感关切的是，虽然近年来取得了进步，但是包括残疾女童和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女童在内的许多女童在教育系统内依然终生遭受严重的歧视和排斥，而且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尚未在初级教育中实现平等，

还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剥夺了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

强烈谴责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痛惜所有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种袭击对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负面影响，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注意到女童常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社会和文化定型观念、对女童的暴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运动袭击学校的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

决心继续使所有女童逐步实现受教育权，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教育是一种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做出选择以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充分参与作出影响社会的决定，

1. 欢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以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会纪要报告；²

2.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并加大力度，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如采取必要及适当措施：

(a) 消除教育领域对女童的歧视，排除一切妨碍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障碍，包括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经济障碍、暴力(包括在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性别定型观念、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早孕等有害习俗；

(b) 确保教育机构安全且不存在暴力和虐待；

(c) 降低女童辍学率，帮助确保所有女童均能接受完整、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培训，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为其提供适当支助并合理满足个人的要求，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歧视；

(d) 让所有女童都能在与住所相距合理的中小学入学；

(e) 采取措施，以便使所有女童，无论经济状况如何，均能在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上学、放学、求学，包括提供保安服务及实行专项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校园暴力，在必要时酌情提供安全、有保障的校车服务；

(f) 为边缘化或受排斥群体的女童、残疾女童、土著女童、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女童及农村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g) 为处境不利的女童及其家人提供适当支助，确保她们有机会入学并防止女童因经济原因辍学；

(h) 为每所中小学提供受过专业培训、能够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顾及儿童特点、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有效个性化支持的合格教师，包括女教师；建设全面无歧视、包容、无障碍、顾及文化特点、安全、扶持和有保障的环境，以利于为所有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使之能够最充分地发展个人能力，成为社会中积极主动的行为者；

(i) 为每所中小学充分提供独立、充足、安全的供水和卫生设施，适当配备卫生用品包，这有利于女童入学和留校就读，并保护女童在使用卫生设施时免受人身威胁或攻击；

² A/HRC/30/23。

(j) 确保所有完成中小学教育的女童具备有效参与社会的基本技能，包括财务知识；

(k) 在所有教育过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提高对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l) 在国家预算中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建设教育系统，制订以平等原则和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和政策；

(m) 帮助处于紧急状况下的女童、移徙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女童和难民女童及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女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3. 鼓励各国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女童都能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此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各项倡议，在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机构充分尊重受教育权；

4.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辅助各国与教育有关的工作，尤其着眼于消除教育中的歧视，并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

5. 敦促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包括逐步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支持国家主导的全民教育计划；

6.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努力实现女童教育目标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进一步将女童受教育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7. 鼓励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报告工作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8. 请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及儿童本人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报告，说明妨碍女童有效接受教育的障碍，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4，就到2030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